**版本号：0617-2514HZ30612025110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14HZ3061**

**西安财经大学**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财经大学委托，拟对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514HZ3061**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智慧语言实验室既能满足数字化语言室教学和学习的要求,又能满足教师使用网络教学系统进行授课、学生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内自主选择各类教学、学习软件、各种媒体材料在网络环境下进行自主沟通与交流的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允许分包（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教室环境改造部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029-85781602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靖悦、侯润泽

联系电话： 029-8536125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70,66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订后经供应商申请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对于合同中的装修工程部分的结算，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费方法，下浮48%计取代理服务费（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三类），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财经大学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财经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财经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24.78%，分包履行的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教室环境改造”工作内容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若供应商不具有相关资质，可将此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 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智慧语言实验室既能满足数字化语言室教学和学习的要求,又能满足教师使用网络教学系统进行授课、学生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内自主选择各类教学、学习软件、各种媒体材料在网络环境下进行自主沟通与交流的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70,6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70,6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升级改造 | 1.00 | 1,270,66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一）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要求合同订立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二）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本项目整体要求质保5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供应商申请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对于合同中的装修工程部分的结算，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供应商在工作日提供7\*24小时线上售后服务，须确定专人接受采购人故障申告。接到申告，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若线上无法解决，7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  （五）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时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免费提供系统管理维护手册，免费培训软硬件使用人员，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
| 2 |  | 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满足使用功能并达到交付条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在开标前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均可到项目现场勘测，项目所在地点：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实验楼2层。  （二）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语言终端管理主机（考试专用服务器） | 2 | 台 | | 2 | 教学平台服务器**（项目核心产品）** | 1 | 台 | | 3 | 教师主控终端 | 6 | 台 | | 4 | 教师显示器 | 12 | 台 | | 5 | 智慧语言实验室教学软件 | 6 | 套 | | 6 | 口语考试软件 | 6 | 套 | | 7 | 教师、学生耳麦 | 336 | 个 | | 8 | 教师鹅颈麦克风（含幻象电源） | 6 | 个 | | 9 | 功放 | 6 | 组 | | 10 | 音箱 | 6 | 对 | | 11 | 教师桌 | 6 | 张 | | 12 | 教师椅 | 6 | 个 | | 13 | 学生语言桌 | 330 | 套 | | 14 | 学生椅 | 330 | 个 | | 15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18 | 台 | | 16 | 三层交换机 | 6 | 台 | | 17 | 汇聚交换机 | 1 | 台 | | 18 | 教室机柜 | 6 | 个 | | 19 | 综合布线（含27间学校指定教室的网路接通） | 1 | 项 | | 20 | 智慧教学一体机 | 6 | 台 | | 21 | 光能黑板 | 6 | 台 | | 22 | 常态录播系统 | 2 | 套 | | 23 | 考场监控摄像头 | 12 | 台 | | 24 | 教室环境改造 | 1 | 项 |   （三）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或事项名称） | 技术指标或要求 | | 1 | 语言终端管理主机  （考试专用服务器） | 1.塔式；  2.处理器：不低于8核，≥3.2GHz；  3.内存：≥128GB DDR4内存，配置不少于4个插槽；  4.硬盘：≥1TB企业级SSD固态硬盘，≥3\*2T企业级HDD机械硬盘；  5.阵列卡：支持软件RAID功能，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等）。  支持硬件RAID功能，提供RAID 0、1、5、10等常见RAID级别。  具备数据冗余和故障恢复能力，支持热插拔硬盘。  提供高速数据传输接口（如PCIe 3.0或更高版本）。  兼容主流服务器平台，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  6.服务：5年质保。 | | 2 | 教学平台服务器**（项目核心产品）** | 2U机架式服务器，带导轨； 处理器：cpu数量≥2，主频≥2.1GHz，不低于十二核心二十四线程； 内存：≥256GB； 硬盘：≥2\*960GB SATA-SSD企业级固态硬盘，4\*8TB SAS 7200转企业级硬盘； RAID卡：支持SAS 12Gbps通道，支持RAID0/1/5/6/10，不少于2GB板载缓存，带电池模块； 网络：≥2个万兆以太网接口； 电源：800W 1+1 铂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自动化运维、硬件安全加固等管理特性：支持Redfish、SNMP、IPMI2.0等协议。 | | 3 | 教师主控终端 | 1.系统：Windows10或Windows11； 2.CPU：≥十六核二十四线程，≥2.4GHz基本频率，最大睿频5.0GHz； 3.内存：≥16GB 内存； 4.硬盘：≥1T SSD;  5.声卡：集成HD Audio声卡，并可安装独立声卡（提供PCI-E 16x插槽）； 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7.接口：提供USB接口≥8个，其中USB 5Gbps接口≥4个，提供HDMI、VGA等接口  8.显卡：≥2G独立显卡；  9.键鼠套装。 | | 4 | 教师显示器 | ≥23.8英寸IPS触摸显示器，支持10点触控； 分辨率：≥1920\*1080，16:9全高清； 刷新率：≥60赫兹； 对比度：1000:1； 接口：HDMI、DP、VGA。 | | 5 | 智慧语言实验室教学软件 | 1.外语课堂教学  1.1系统功能中包括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课程管理、信息统计、设置数据库文件等功能，并具备多媒体广播、屏幕广播、多频道教学、学生发言、语音对讲、分组讨论、主题讨论、影音跟读等课堂教学功能，满足语言教学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译”等互动教学功能，配备专业的教学模式，具有听力讲解、复听、听写等互动教学工具，配备变速不变调技术，支持学生复听练习，教师可以查看学生复听进度及复听统计情况。  1.2屏幕广播：支持教师屏幕广播、多媒体广播、音视频广播等，可将教师电脑屏幕（课件，音视频，PPT 等教学内容）画面广播至学生单元的屏幕上，视频支持不低于1080P流畅广播； 1.3 学生发言：教师可以选择学生进行发言，也可以允许学生自主发言；全班学生听到发言学生的声音，同时能看到该学生的影像画面；  1.4 学生示范：教师可以选择学生进行示范，学生可以操作自己的电脑，进行全班演示和讲解，期间教师和其他学生可以看到该学生的操作画面，听到该学生的声音，同时能看到该学生的影像画面；  1.5 课堂教学过程中任意时间，学生都能看到教师的影像显示，教师的面部表情、发音口型清晰可见；  2听写训练  2.1支持全体学生同时使用一个音视频文件进行异步口语训练；  2.2同时支持至少4 种录音回放模式（原语、译语、左原右译、原译混听）；学生训练的声音保存为 MP3 文件格式。供教师教研、学生回顾和教学研究等；  3.口语训练 3.1 教师可以播放音视频素材，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做口语训练，支持分段多轮训练模式； 3.2 训练过程中教师可监听任一学生； 3.3 训练结束后学生可以复听，自主播放自己的口语训练录音； 3.4 训练结束后教师可任意选择学生讲评；  4.口语讨论 4.1 教师组织学生分组讨论统一控制训练全过程，设置分组模式，支持预设和随机等分组模式；学生根据要求进行多人双向讨论；系统统一收集学生讨论结果供教师讲评；  4.2 讨论过程中教师可监听任一小组；  4.3 讨论结束后教师可任意选择小组讲评；  5.朗读训练 5.1 教师提供朗读文本，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做朗读训练； 5.2 学生朗读完成后，AI自动评测，基于发音、准确度、完整度等维度进行评分；  5.3 训练结束后教师可任意选择学生讲评；界面显示学生朗读音频和AI多维度评分；学生可以复听，自主播放自己的朗读训练录音； 6.写作训练  6.1支持同伴批改，学生交叉修订作文，可对作文进行编辑修改、问题标注、写评语和打分，统一提交；学生可自定义用于标注的典型问题，包括：拼写错误、用词不当、语法错误、语序颠倒、表达不地道、逻辑不当，指代不明，结构问题；  7.笔译训练 7.1学生翻译完成后，AI自动评分，根据评分反馈修改译文，达到合格标准再提交  8.口译训练  8.1可以播放音视频素材，附带文稿，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做交替传译、同声传译和视译训练，支持分段多轮训练模式，可导出录音； 8.2 训练过程支持源声和译声双轨录音，训练结束后学生可以复听，自主播放自己的口译训练录音；  8.3训练过程中教师可监听任一学生，发现问题可一键标记添加问题标注；教师可自定义用于标注的典型问题，包括：增译、漏译、误译、语法错误、表达不地道、发音问题、无意义语气词、语速不当、未恰当使用口译技巧等；  9开放式训练  9.1学生可自主开展复读训练、自主口语训练、自主听写训练等，具备自主听力训练、口语训练、写作训练、学习情况查询等功能；  9.2 支持课件点播、支持目前各大出版社教材配套软件运行。  10.小组研讨 10.1支持任意分组讨论，实现多人双向语音讨论；  10.2 教师可以为各组设置不同的主题和讨论素材，同组学生围绕给定的主题和讨论素材，进行多人双向讨论，小组成员可以看到同组学生的影像画面；教师可加入任一小组参与讨论；  10.3小组讨论过程中教师可监听任一小组；  10.4 讨论结束后教师可任意选择小组讲评。  11.外语课堂互动 11.1 教师可以在不中断屏幕广播的状态下，叠加进行单选、多选等多模式课堂互动； 11.2 具备文件收发功能，教师可向所有人、指定学生下发文件；  12.智慧教学云平台  12.1系统自带大学英语资源库,包括教材、音频、视频、文本、考试题等（提供正规版权授权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3.成绩  13.1具备学习记录、终结性评估，更适用于自主式学习；具有学生学习监控及相关成绩统计功能。  14.统一管理  14.1具备教工、学生账号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支持Excel表格导入批量创建教工账号 。  14.2 具备设备管理功能，自动发现平台统一管理的终端设备，支持终端设备和所在教室关联。  本项要求负责部署到应用终端设备，确保顺利开展教学使用。 | | 6 | 口语考试软件 | 1.支持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CATTI）、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TEM）、汉语水平考试（HSK）、德福考试（DaF）等口语考试，口语考试产品成熟稳定； 2.考试全过程自动完成，杜绝教师误操作；考试结束后，提供验证机制，学生能够回听考试的录音，确保答案真实有效； 3.学校可以用口语试卷编辑工具实现自主命题，系统完全覆盖朗读、复述、演讲、问答和讨论等题型，音频等内容；录音采用mp3格式，支持双备份和容错模式； 4.支持各语种的语音合成，帮助学生语音合成训练，方便老师出听力试卷，自动把文字合成为声音，合成后可以保存为MP3形式。  本项要求负责部署到学校指定的应用终端设备。 | | 7 | 教师、学生耳麦 | 1.麦克增益，高清晰音质； 2.耳机频响范围：50HZ—3KHZ At15mW；灵敏度≥116dB S.P.L.at 1KHz；阻抗：32Ω ； 3.麦克灵敏度：≥-26dBFS；总谐波失真：≤0.2%。 | | 8 | 教师鹅颈麦克风（含幻像电源） | 频响范围：90Hz-15KHz； 灵敏度：-29dB±3dB； 输出阻抗：1KΩ； 供电电压：幻象48V； 音质清晰明亮，灵敏度高，噪低。 | | 9 | 功放 | 1.串音衰减：≥40dB 2.移频量:5Hz±1Hz 3.输出功率：2×200W 4.线路输入阻抗:≥5KΩ 5.总谐波失真：1KHz 8Ω≤0.5% 6.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7.信噪比：＞96dB 8.供电方式：AC～220V-230V，50/60Hz | | 10 | 音箱 | 1.频响：90-20kHz 2.阻抗：8Ω 3.灵敏度：≥92dB 4.额定功率：≥80W 5.峰值：160W 6.最大声压级：115dB 7.单元配置：不低于6寸35芯100磁低音单元，1.3寸34芯高音单元 8.表面处理：点漆 9.音箱铁网：1.2mm多孔钢网内衬防尘布 10.吊挂方式：顶部侧面吊挂 11.连接方式：2xNL4 Speakon 12.覆盖角度（H×V)：80°（H）×50°（V） | | 11 | 教师桌 | 教师主控桌 1.规格：定制； 2.采用实木皮，厚度≥0.6mm； 3.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木纹贴面，厚度≥25mm，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4.表面处理：表面硬度达到H级，耐磨、耐高温、光度自然持久；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 | 12 | 教师椅 | 五轮转椅 1.主框架： 采用优质钢材，结构稳固；表面防锈处理，喷涂环保漆，光滑无毛刺，涂层均匀； 2.面料：采用高级PU皮革，耐磨、阻燃、耐污渍，颜色可定制，表面平整，无褶皱； 3.材质：靠背和座垫填充高密度海绵，密度≥40kg/m³，回弹性好；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包括气压棒、五星脚、脚轮等，确保转动灵活、升降平稳。 | | 13 | 学生语言桌 | 钢木语言桌  尺寸：L700、W500、H750mm；  桌面采用三聚氰胺板，木纹贴面，厚度≥25mm，环保等级E1级，安装可拆卸隔板；  桌体采用钢制，厚度≥1.1mm。表面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钝化等预处理后，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并经恒温烘烤等工艺制成；  隐藏式槽体，可容纳语言终端及线缆；  隐藏式滑轨钢制托盘，可容纳键盘、鼠标；  采用防腐、防锈处理的五金配件；。 | | 14 | 学生椅 | 符合E1环保标准； 钢腿厚度≥1mm，坚固耐用； 坐垫为弹力海绵，海绵回弹率大于42%，75%压缩永久变形小于5%；采用进口网布，透气性好。 | | 15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端口：≥2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包缓存：≥4Mb； 交换容量：≥48Gbps； 包转发率：≥35.7Mpps； 输入电压：100V-240V； 防雷：共模防护7KV，防雷等级四级。 | | 16 | 三层交换机 | 下行端口：≥2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上行端口：≥2个10GBase-R SFP+端口，支持端口聚合； 交换容量：≥88Gbps； 包转发率：≥65.5Mpps； 输入电压：100V-240V； 防雷：共模防护6KV。 | | 17 | 汇聚交换机 | 端口：≥24个10G SFP+端口； 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 包转发率：≥360Mpps； 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v1/v2/v3协议； DHCP：支持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 MAC地址表：支持静态MAC地址、支持黑洞MAC地址、支持设置端口MAC地址学习个数。 | | 18 | 教室机柜 | 20U，19英寸网络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整体框架结构设计； 机柜深度600mm； 机顶配风扇。 | | 19 | 综合布线（含27间学校指定教室的网路接通） | 布线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布设线槽须强弱电分离，走线合理互不交叉； 网线及配件：室内非屏蔽六类（CAT6）双绞线，符合UL防火等级认证，符合ANSI/TIA-568B标准；同品牌非屏蔽六类（CAT6）水晶头； 光纤及配件：50/125μm多模光纤，最大传输距离300m； 电源插排防雷电，符合国标； 6间教室，每个教室的网络接点不少于56点，教室内接入交换机级联，服务器连接采用成品跳线；另有27间学校指定教室的网路接通等。 | | 20 | 智慧教学一体机 | 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3.▲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4.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额定总功率60W。  5.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7.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  8.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  9.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20mm。  10.内置电脑配置：CPU≥i5-12400； 运行内存≥8G；硬盘≥ 256GB固态。  11.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3个USB3.0 接口。  12.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  13.产品软件：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  14.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15.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16.随堂测验：支持老师在课堂中通过教师端一键调取预先准备的测验题目，并分发给学生进行作答，支持设置答题时长以及自动统计答题结果；答题过程中，支持老师提前结束答题。 | | 21 | 光能黑板 | * 硬件要求 1.整体结构上采取一侧光能黑板，另一侧触控一体机的组合方式（AB放置样式）。光能黑板产品尺寸≥2062（长）\*1158（高）mm。 2.采用任何硬度适中的工具均可在板面进行书写，无需专用耗材，消除了粉笔粉尘对师生构成的健康隐患。单点书写、可擦次数达10万次。 ▲3.光能黑板应无频闪、无背光，上膜不应产生眩光。板书笔迹可视距离40米，可视角度≥150°，对比度≥150:1。   ▲4.光能黑板的光泽度不高于30光泽单位。  ▲5.书写膜的透光率不低于85%，雾度不高于40%。  一键擦除：按下一键擦除按键，可实现板书的全部擦除，擦除后无明显残留痕迹。 7.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10mm\*10mm，擦除延时＜60ms。光能板具有独立供电装置，可在液晶屏关机的情况下独立使用，不影响局部擦除功能。 8.设备内提供的电池组保护电路，符合标准要求，并通过带二次锂电池的设备的充电安全防护。黑板通过恒定力和冲击试验，机械强度符合标准要求。 9.黑板表面具有暗格，用以提供给师生在书写板书时的直线参照，可避免板书歪斜。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 11.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 12.采用一体式按键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每块光能黑板具备DC接口\*2和USB接口\*2，方便用户使用。 13.为让老师能够快速调取交互软件，方便使用功能，光能黑板上应具有实用快捷键。 二、软件要求 1.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为便于老师记忆和操作，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课件之间，采用同一个按键来回切换，方便快捷。 3.当不需要板书传输到软件显示界面时，可以使用分屏功能，断开黑板与大屏的传输，使其成为互不影响的多块黑板。 4.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5.在保存的板书当中进行翻页，查找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 6.能直接预览所有存储的板书； 7.黑板的板书即时保存到软件当中，通过翻页可找回并显示，保存时不清除黑板的板书内容。 8.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PC端，同时生产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 9.可以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利于学生课后复习回放。 | | 22 | 常态录播系统 | 1.系统组成：包含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主机导播系统、主机互动系统、主机视频处理系统、4K教师摄像机、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4K学生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数字阵列麦克风、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2.主机系统内存≥4GB，存储容量不低于1TB。采用Linux深度定制操作系统；主机采用≥15英寸触控电容屏，表面硬度≥7H，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主机导播系统：自动导播默认画面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多种画面合成模式，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导播优先级可自定义设定，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互动录播电脑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 4.主机视频处理系统：支持合成≥1920\*1080的PGM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5.4K教师摄像机：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影镜头水平视场角≥40°，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20°；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可提供≥3840×2160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1920×1080和1280×720分辨率；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云台，保证清晰度的同时，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6.教师/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7.4K学生摄像机：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影镜头水平视场角≥110°，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40°；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可提供3840×2160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1920×1080和1280×720分辨率。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微型云台，保证清晰度的同时，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8.数字阵列麦克风：标配2支麦克风，采用≥4核的芯片。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50Hz~16KHz。拾音半径≥8m。信噪比≥68dB。 9.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降噪电平≥24dB。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 | 23 | 考场监控摄像头 | 1.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3.支持人形检测；  4.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5.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  6.内置麦克风1个，高清拾音；符合IP66防尘防水； | | 24 | 教室环境改造 |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陶瓷防静电地板、吊顶、墙面粉刷、窗帘、照明及教室供电改造等。  本项目共6间教室，每间教室情况为：长约11米，宽约10米，高约4米，现有吊顶和防静电地板需拆除；根据本项目设计供电容量，单间教室供电量不低于20千瓦，6间教室需要专门建设电力专线，以确保后期不少于336个点位的台式计算机等设备供电安全且稳定，满足教室同时开展教学时的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所有材料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产品，减少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其中：乳胶漆应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抗霉、净味、内墙专用乳胶漆；电线应为国标铜芯+阻燃防火PVC材质、导体截面积应符合用电功率要求；防静电地板应采用优质全钢或复合材质、陶瓷面。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本项目要求合同订立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对于合同中的装修工程部分的结算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本项目整体要求质保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5其他要求**

1、如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中标则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最终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付清剩余60%款项。（具体以和甲方商定为准）。 2、知识产权：本项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经济赔偿等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装订：纸质版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4、合同分包： （1）政策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为“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教室环境改造”工作内容，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如需分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列明分包单位名称、双方签订后的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分包单位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①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如供应商不需要分包，则须将自身所具备的以上资格证明（同以上（3）条款分包单位资格要求）附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 （5）价格扣除 ①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②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5、实质性要求：“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实质性要求还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货物质量保证期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允许分包（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教室环境改造部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是否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3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记“▲”号项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2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置方案。至少包含：1、产品选型技术、配置及配套设施；2、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3、方案设计合理性。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客观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至少包括（1）安装及调试方案；（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3）供货方案及布局设计；（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5）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 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③方案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 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 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说明。（2）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3）应急方案（项目实施及维护过程中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补救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 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③方案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 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 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